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5〕78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淅川县 2024 年度第一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南阳市人民政府：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申报淅川县 2024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宛政土〔2024〕310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淅川县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 2.5884 公顷（耕地 0.9927 公顷），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6175 公顷，共计 3.2059 公顷（其中耕地 0.9927 公顷），作为淅川县 2024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淅川县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0.9927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并切实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你市和淅川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费用未依法足额支付到位的，不得占用土地。

四、你市和淅川县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所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复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你市和淅川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淅川县 2024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 件

浙川县2024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耕地		
					旱地	
浙川县总计		3.2059	2.5884	0.9927	0.9927	0.6175
集体土地	浙川县总计	3.2059	2.5884	0.9927	0.9927	0.6175
	上集镇共计	3.2059	2.5884	0.9927	0.9927	0.6175
	钟观社区小计	1.2016	0.5844	0.1440	0.1440	0.6172
	居民委员会	1.2016	0.5844	0.1440	0.1440	0.6172
	刘营社区小计	0.3647	0.3647	0.0926	0.0926	0.0000
	居民委员会	0.3647	0.3647	0.0926	0.0926	
	下集村小计	1.0645	1.0642	0.7497	0.7497	0.0003
	村民委员会	1.0645	1.0642	0.7497	0.7497	0.0003
	朝阳社区小计	0.5751	0.5751	0.0064	0.0064	
	沟里居民小组	0.3655	0.3655	0.0064	0.0064	
	周庄居民小组	0.2096	0.2096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30 日印发

